

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6 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及依据

(一) 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工程实践能力为考核依据的原则。

(二) 工作依据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要求，并结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招生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二、报考条件

考生应具备以下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人员（获得国<境>外学位硕士学历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2）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国<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且硕士期间从事过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

(3) 同等学力者报考条件

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 8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算起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所从事的领域有突出业绩的人员。此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人为主要成员的研究课题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5 名），且报考方向与该研究课题相关；

②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期刊发表 3 篇以上高质量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名）完成 3 项与发表高质量论文要求相当的其他成果，例如成果已转化的专利、行业（企业）标准等（具体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且内容应与报考方向相关；

③经所报导师及学院审查，具备博士培养条件，学院同意报考。

同等学力者报考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真实材料，由学院进行资格认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正式的网上报名。同等学力者须加试 2 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于复试前通知）。加试成绩不计入加权总成绩，若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注：同等学力报考考生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至少 7 天主动联系学院招生负责老师，主动提交以上材料供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得到学院“同意报名”结果答复后，其报名及申请材料提交方为有效。如因考生不提前主动联系导致报名时机贻误，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3. 对工程技术有着浓厚兴趣，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5. 有至少 2 名所报考专业领域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要求及办法，按军队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7. 在读研究生（应届生除外）如报名，在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8. 在读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如报考博士研究生，无论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均须经硕士定向就业单位同意。若考生由于与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之间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或不能入学的后果，责任自负。

9.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 来自于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的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参与过或正在参与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研究，或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的技术创新与研发；

(2) 所在单位同意考生在录取后按照全日制定向培养的方式进行学习（个

别专项计划除外）。

三、申请材料及提交要求

（一）申请材料

（1）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复印）

（2）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①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已获硕士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有关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可登录学信网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③获国<境>外学位的考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录取当年入学前方可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的考生，须提交国<境>外高校近期成绩单或者在读证明。

注：基于拟录取阶段系统报库需要，请全体考生同时**提交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成绩单

须授课单位盖章或原件保存单位公章。

（4）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学位论文初稿。

（5）申请者个人学习与申请专业相关科研工作介绍

主要包括：个人成长经历、性格特征、兴趣爱好、参与课题、工程实践经历、科研成果及创新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情况等，格式不限。

（6）可体现申请者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的支撑材料

如学术论文、论文引用情况、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设计作品、其他专业等级证书、参与工程类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已被录用的论文请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

(7)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8) 申请者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的研究计划书

应包含：拟致力于研究的工程科研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不少于 3000 字，格式不限。

(9) 同等学力报考者按照报考条件提供的其他论文和证书等材料

(10) 报考导师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1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此表通过报名系统生成，由考生下载电子版并 A4 双面打印，其中空白处均须据实补充完整（如无相关情况请填“无”），本人手写签名。此外，“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仅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要填写（报考定向至少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的考生，无需填写）。

(12) 《专家推荐书》

须提供至少 2 位报考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纸质版推荐书。推荐书须由专家本人填写、手写签名并密封（在封口处骑缝签字），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推荐书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 1。

（二）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后，应尽快按照如下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至学院：

1. 电子版材料

以上第（1）–（11）项材料须提交电子版。考生将其汇总扫描、添加封面（参考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 2）和目录页后，按顺序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大小请勿超过 30M），将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代码-报考专业名称-报考博导姓名-考生姓名-考生报名号”（如：080200-机械工程-张三-李四-12345）后，并以此文件名作为邮件主题发送至学院研招公邮 jxny-yjs@bjut.edu.cn。

2. 纸质版材料

以上第（11）–（12）项材料须单独提交纸质版。由考生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和《专家推荐书》一起，邮寄或直送纸质版原件至学院。

如采用邮寄形式，仅接受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拒收！

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北京工业大学基础楼 304A，岳老师，
(010)67396127。

3. 时间节点等要求

(1) 网上报名、缴费截止时间：**2026年2月25日24:00**（如本轮报名考生复试录取结束后，招生学科计划仍未招满，将视情况开放后续轮次的系统报名，截止时间以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通知为准）

(2) 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24:00**（以EMS快递寄出时间/直送时间/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如有后续轮次报名，截止时间以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通知为准）

(3) 报名费一旦缴纳，一律不办理退款手续。此外，未及时支付报名费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均视为无效报名。

(4) 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处理。所有申请材料不再退还，请考生自行留好备份。

四、考核

(一) 工程科研基础审核

1.工程科研基础审核标准

收到考生申请材料后，招生专业成立申请考核工程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对申请者的报考条件、学习经历与成绩、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论文情况、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工程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工程科研基础”得分。

招生专业根据考生“工程科研基础”的得分情况，划定“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分数线以上（含）的考生，工程科研基础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复试环节。

2.工程科研基础审核结果公示

公示时间：2026年3-4月（可能略有变化，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公示网址：考生“工程科研基础”成绩、专业“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由学院网站（<http://jxny.bjut.edu.cn>）予以公示，复试名单由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http://yanzhao.bjut.edu.cn>）予以公示。

(二) 复试

1.资格复审

复试前，复试小组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主要包括两个环节：

(1) 考生通过学信网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此环节考生须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进行。考生登录以后，完成人脸识别认证，并在线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系统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考生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m/>

(2) 考生向复试小组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此环节考生须交验的材料原件包括(届时详见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发布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或以收到通知为准)：

1) 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件

2) 学历学位证明

须提供硕士阶段学历学位证明：

①应届硕士生：硕士学生证；

②往届硕士生：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③获国<境>外学位的考生：硕士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如为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明，包括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3) 其他能够体现考生学术、科研水平的支撑材料、个人简历、获奖证明等。

资格复审时，对于人脸识别认证、学籍或学历学位证书存疑等情况，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对于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2.复试考核

招生专业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考核，均以百分制计分，同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1) “专业外语”考核：以现场抽题答题、问答等形式对考生专业外文献阅读与翻译、外语听力及口语等能力进行考核。

(2) “专业基础”考核：以现场抽题答题、问答等形式对考生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专业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考核。

(3) “专业综合”考核：以现场问答等形式对考生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工程及专业素养、创新潜质、综合素质、科研能力、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核。

在“专业综合”考核环节中，考生需以PPT形式进行自我展示（时长不少于10分钟），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工作经历、硕士期间学习成绩、硕士论文、科研情况及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等。

注：复试的具体安排等以复试前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及学院公布或通知信息为准。

3.复试结果公示

复试结束后，学院根据考生复试成绩，划定不低于学校最低要求的“加权总成绩资格线”，并对复试结果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复试结束后尽快公示。

公示网址：考生复试成绩、“加权总成绩资格线”由学院网站(<http://jxny.bjut.edu.cn>)予以公示。

五、录取

(一) 录取及调剂原则

1.依据加权总成绩进行录取。招生专业根据考生加权总成绩和报考导师招生名额，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及身心健康状况，在加权总成绩资格线以上(含)的考生中，按照报考导师名下考生加权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人选。

2.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材料弄虚作假；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复试各环节成绩有低于60分者；加权总成绩未达到专业加权总成绩资格线；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体检不合格。

3.学院对考生的人脸识别认证、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导师招生名额进行审查无误后，根据录取规则提出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予以拟录取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4.生源不足或计划未招满的专业和导师，可按照学校及学院调剂工作要求进行调剂。经调剂拟录取后，招生专业未能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收回重新分配。

（二）录取类别等相关要求

录取类别与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填写的“报考类别”一致，分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两类，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无法更改，在考核及录取阶段不得调整，请考生在报名阶段慎重填写。招生专业录取定向就业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比例不超过该专业录取总人数的30%。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方能被拟录取。

（1）非定向就业：在入学报到前必须将符合相关规定的人事档案（原件）转入学校。否则，学校视不同情况按照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处理。户口是否迁入学校可自愿选择。学生毕业（结业、肄业）后，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办理就业手续。

（2）定向就业：录取前本人须与我校及定向就业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户口、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不转入北京工业大学，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六、体检

体检标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安排在复试前详见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通知。

七、学费、住宿及奖助政策

1.学费：全日制学费标准为10000元/生/学年。学费按照每学年学费标准缴纳，总学费按照学制收取。

2.住宿：学校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安排住宿（工作单位在京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校不提供住宿）。住宿实行收费制，所有住宿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住宿费，具体费用标准将在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附相关说明。

3.奖助政策：学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级奖学金、助研费等多种形式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为学生安心学业、潜心科研提供良好的条件保

障。具体奖助内容以北京工业大学当年研究生奖助相关制度文件为准。

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

2026年，我校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为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计划。

报考该计划的考生应符合当年国家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具体以国家和我校当年发布的《北京工业大学202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并查阅报考条件等信息，按时报考。

九、其他说明

- 1.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真题。
- 2.如报考我校的博士研究生同时被我校和其他招生单位录取，请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之前告知我校，以免影响本人录取。
- 3.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 4.入学时间：预计2026年9月初。
- 5.若此实施细则与上级部门后续发布的相关政策存在不一致情况，则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我校也将及时更新发布，望考生注意查阅。

十、联系方式及受理考生投诉方式

联系人：岳老师 (010)67396127 jxny-yjs@bjut.edu.cn

投诉电话：(010)67391875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